

ECOVE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COVE Environment Corp.

股票代碼：6803

公開說明書
(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種類：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 (三)發行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6%。
 - (四)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壹種。其中乙券五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4 月 13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3319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3. 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間為皆為五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5.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6.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7.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五)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及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並能產生再生能源發電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等環境效益；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參、資金用途及附件一、綠色投資計畫書。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約新台幣 4,00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3,116 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 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200,000,000	28.97%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41,633,980	6.03%
員工認憑證轉增資	59,714,940	8.64%
現金增資	335,380,420	48.59%
股本來源之合併增資	36,959,580	5.36%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16,596,720	2.41%
合計	690,285,640	1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索取方法：索取方法：來函附掛號回郵及信封索取或親洽陳列處所，亦可直接透過
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下載本公開說明書，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電話：(02)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電話：(02)2175-6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翁世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律師姓名：郭惠吉律師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06號9樓之4

網址：無

電話：(02)2325-3748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翁世榮、林一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職稱：施雲鵬/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162-1689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ecove.com

代理發言人/職稱：姚丹青/會計主管兼代理發言人

聯絡電話：(02)2162-1689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ecove.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ecove.com>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	
附件二：董事會議紀錄證券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證券	
附件四：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傭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90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32號5樓			電話：(02)2162-1689							
設立日期：88年12月13日						網址：http://www.ecove.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9年05月27日			公開發行日期：96年12月03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廖俊喆 總經理 施雲鵬						發 言 人：施雲鵬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姚丹青 職稱：會計主管兼代理發言人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 https://www.kgie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 號5 樓							
股票承銷機構：無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s://www.yuanta.com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債承銷機構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林一帆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 號27 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 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有 ☒ ，評等日期：110.4.12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年5月28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5.67%（110年4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年4月30日，持股比例欄為「-」表示持股比例未達0.01%）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67%		董 事		劉陽明			-	
		代表人：廖俊喆			-		董 事		簡又新			-	
董 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67%		獨立董事		于樹偉			-	
		代表人：施雲鵬			0.02%		獨立董事		蔡金拋			-	
董 事		沈平			-		獨立董事		周珊珊			-	
董 事		王關生			-		大股東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67%	
工廠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89號10樓						電話：(02)2162-1689							
主要產品：廢棄物管理與處理設施營運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82% 外銷18%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風 險 事 項		無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5,637,590仟元 稅前純益：1,282,333仟元 每股盈餘：12.53元								-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台幣20億元(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票面利率0.65%、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票面利率0.56%。(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貳、發行辦法)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償還債務及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可能效益為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並能產生再生能源發電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等環境效益。(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參、資金用途及附件一、綠色投資計畫書)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年5月19日						刊印目的：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其中乙券5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4月13日證櫃債字第1100003319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限皆為五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甲券自民國110年5月27日發行，至民國115年5月27日到期；乙券自民國110年5月27日發行，至民國115年5月27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6%。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1)計畫項目內容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償還債務(註 1)		110年第2季	1,470,000	1,470,000	-
其他 (綠色投資 計畫)	太陽光電電 廠投資開發 與設置	110年第3季	530,000	-	530,000
合計			2,,000,000	1,470,000	530,000

註1：其中新台幣470,000千元為償還綠色投資計畫之銀行借款。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公司名稱：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債總額及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 3.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6%。
- 4.公司債發行期限及還本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間皆為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6.公司債券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及支應綠色投資計畫，運用計畫請參閱第 6~8 頁。
-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未償還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 0 元整(截至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止，未償還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 0

元整。)

- 8.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800,000,000 元整，分為 8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90,285,64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額 69,028,564 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異動)
- 10.公司現有全部合併資產減去全部合併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為新台幣 5,945,241 仟元整。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無。
-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並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22.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行。
- 23.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日期：110 年 4 月 12 日。
信用評等結果：twA。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目前國內公債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台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減少利率變動風險，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另一方面，為持續促進再

生能源發展、降低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等綠色效益，本次亦規劃發行綠色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如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債務及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主要係用以償還債務，目前債券發行利率仍處於低點，故能減輕公司利息負擔，亦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指標公債暨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劃：

截至110年3月31日止，無流通在外普通公司債餘額（截至110年4月30日止，無流通在外普通公司債餘額）。

本次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億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10億元整，票面利率0.65%、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10億元整，票面利率0.56%。各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A)債務償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0年度		110年度合計	
					第2季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第一銀行 (註1)	1.47%	103/01/17~ 119/05/26	營運週轉	60,844	60,844	47	60,844	307
華南銀行 (註1)	1.47%	104/06/29~ 119/06/29	營運週轉	19,328	19,328	15	19,328	98
永豐銀行 (註1)	1.25%	103/08/01~ 115/01/15	營運週轉	67,350	67,350	38	67,350	252
永豐銀行 (註1)	1.24%	103/08/01~ 115/01/15	營運週轉	7,478	7,478	4	7,478	28
永豐銀行 (註2)	1.25%	109/12/25~ 114/12/25	營運週轉	111,990	111,990	64	111,990	419
中國信託 (註2)	1.22%	109/01/20~ 114/01/20	營運週轉	132,328	132,328	72	132,328	472
上海銀行 (註2)	1.20%	107/06/28~ 122/06/28	營運週轉	70,682	70,682	37	70,682	244
永豐銀行 (註3)	1.24%	103/08/01~ 115/01/15	營運週轉	440,151	440,151	247	440,151	1,622
永豐銀行 (註4)	1.24%	107/12/20~ 112/12/20	營運週轉	10,617	10,617	6	10,617	39
玉山銀行 (註4)	1.23%	110/05/10~ 125/05/10	營運週轉	66,700	66,700	37	66,700	242
上海銀行 (註5)	1.20%	107/06/28~ 122/06/28	營運週轉	186,085	186,085	98	186,085	642
萬通票券 (註5)	0.95%	110/04/28~ 110/05/28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60	200,000	392
兆豐票券 (註5)	0.95%	110/04/26~ 110/05/28	營運週轉	96,447	96,447	29	96,447	189
合計					1,470,000	754	1,470,000	4,946

註1：為100%持有之孫公司-昱鼎電業之借款，用於綠色投資計畫

註2：為100%持有之子公司-昱鼎能源科技之借款，用於綠色投資計畫

註3：為100%持有之孫公司-昱鼎電業之借款

註4：為100%持有之孫公司-南一光電之借款

註5：為100%持有之子公司-昱鼎能源科技之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新台幣14.7億元用於償還子公司銀行借款(包含新台幣4.7億元用於償還綠色投資計畫之銀行借款)，因目前中、長期公司債利率水準處於相對低檔，故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除可降低利息費用，亦能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減少利息費用金額以本次發行平均利率0.62%與償還債務之利率差額計算(償還債務日期為110/5/28)。

(B)太陽光電電廠投資開發與設置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專案投資 總金額	綠色債券投入部份(註1)	預計效益說明
			110年第3季	
			新支出	
再生能源及能 源科技發展	太陽光電電 廠投資開發 與設置	1,100,000	530,000	年發電約2,870萬度， 相當於減碳約14,630 公噸

註1：實際資金用途規劃比例及金額將可能依照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10年3月31日止，個體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15,678仟元。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 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償還債務(註 1)		110年第2季	1,470,000	1,470,000	-
其他 (綠色投資 計畫)	太陽光電電廠 投資開發與設 置	110年第3季	530,000	-	530,000
合計			2,,000,000	1,470,000	530,000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10~11 頁。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全年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33,232	234,667	224,110	224,165	222,327	734,377	552,021	388,585	255,057	191,098	192,818	194,481	233,23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入	1,394	182	161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3,312
利息/股利收入	160	145	165	155	1,294	1,430	1,558	928,617	2,688	1,705	1,705	1,705	941,327
2合計	1,554	327	326	330	1,469	1,605	1,733	928,792	2,863	1,880	1,880	1,880	944,63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長期股權投資								190,000				30,000	220,000
銷管費用	1,412	3,281	2,489	1,216	2,116	7,207	1,216	1,216	1,216	1,216	1,216	1,216	25,017
薪資(含董事報酬)	952	8,310	3,009	952	952	3,755	952	952	3,755	952	952	3,552	29,044
所得稅					16,351				8,176				24,527
3合計	2,364	11,591	5,498	2,168	19,419	10,962	2,168	192,168	13,147	2,168	2,168	34,768	298,58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364	21,591	15,498	12,168	29,419	20,962	12,168	202,168	23,147	12,168	12,168	44,768	308,58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22,422	213,403	208,938	212,327	194,377	715,021	541,585	1,115,209	234,774	180,810	182,530	151,593	869,283
融資淨額7													
認股權收入	2,245	707	5,227	-	-	2,000	2,000	27,835	3,324	2,008	1,951	3,767	51,064
資金貸與(支應新案需求)						(175,000)	(165,000)	(133,000)	(57,000)				(530,000)
資金貸與(償還銀行借款)					(1,470,000)								(1,470,000)
支付股利								(759,482)					(759,482)
員工/董事酬勞								(5,505)					(5,505)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2,000,000
7合計	2,245	707	5,227	0	530,000	(173,000)	(163,000)	(870,152)	(53,676)	2,008	1,951	3,767	(713,92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34,667	224,110	224,165	222,327	734,377	552,021	388,585	255,057	191,098	192,818	194,481	165,360	165,360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全年總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65,360	161,084	161,503	152,842	152,554	123,815	12,666	14,261	203,661	11,584	13,152	14,664	165,36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入	1,300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3,225
利息/股利收入	1,705	1,705	1,705	1,705	1,705	1,705	1,705	928,661	1,705	1,705	1,705	1,705	947,416
2合計	3,005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928,836	1,880	1,880	1,880	1,880	950,64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長期股權投資			11,000			250,000			226,000				487,000
銷管費用	1,216	1,216	1,216	1,216	1,216	1,216	1,216	1,216	1,216	1,216	1,216	1,216	14,592
薪資(含董事報酬)	8,310	952	3,552	952	952	3,755	952	952	3,755	952	952	3,552	29,587
所得稅					16,351				8,176				24,527
3合計	9,526	2,168	15,768	2,168	18,519	254,971	2,168	2,168	239,147	2,168	2,168	4,768	555,7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9,526	12,168	25,768	12,168	28,519	264,971	12,168	12,168	249,147	12,168	12,168	14,768	565,70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48,839	150,796	137,615	142,554	125,915	(139,276)	2,378	930,929	(43,606)	1,296	2,864	1,776	550,295
融資淨額7													
認股權收入	2,245	707	5,227	-	-	2,000	2,000	27,835	3,324	2,008	1,951	3,767	51,064
一般借(還)款						140,000			42,000				182,000
支付股利								(759,482)					(759,482)
員工/董事酬勞								(5,505)					(5,505)
利息支出					(12,100)	(58)	(117)	(117)	(134)	(152)	(152)	(152)	(12,981)
7合計	2,245	707	5,227	0	(12,100)	141,942	1,883	(737,269)	45,190	1,856	1,799	3,615	(544,90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61,084	161,503	152,842	152,554	123,815	12,666	14,261	203,661	11,584	13,152	14,664	15,391	15,391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每個月按量計算請款或達成里程碑向業主請款，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介於月結 30~90 天。

B.應付帳款：於廠商交貨後，經驗收合格後依約付款，付款天期一般為 30~90 天。

C.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新台幣

110年(預估)	111年度(預估)
約12億元	約12.6億元

資本支出係依據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為編製基礎。本公司為一控股公司，主要資本支出用於子公司太陽能光電電廠投資開發與設置。目前累計設置容量為 98.56MWp，未來仍將持續增建太陽光電電廠，以每年新增 30MW 為目標。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0年(預估)	111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	1.01	1.01
負債比率	27%	27%

E.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債務，目前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此時發行長期公司債，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並鎖住長期資金成本，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故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之必要。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原債務用途係用於維持日常營運周轉及太陽能光電電廠投資開發與設置所需之資金需求，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各項費用支出所需，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並藉此來維持公司正常運作，提升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並持續促進再生能源發展、降低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等綠色效益。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1.必要性：主要資本支出用於子公司太陽能光電電廠投資開發與設置，未來仍將持續增建太陽光電電廠，相關資本投入有其必要性。

2.預計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等籌資方式支應。

3.效益：促使公司產能提升及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營運獲利，同時能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及達成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等環境效益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

壹、計畫目的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深耕台灣多年，始終秉持永續治理之願景、以「成為最值得信賴的永續資源循環領導者」為目標，透過創新精神和智能系統、數據管理等技術整合運用，致力於提供優化的資源循環效能服務，善盡地球資源愛護的社會承諾，更取得全球首張 BS 8001 循環經濟證書。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發展，結合核心能力、品牌聯想、企業責任及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規劃出企業永續藍圖，期使透過企業經營活動改善環境和社會問題，為客戶設計再生能源及廢棄物處理、回收再利用等解決方案，創造永續價值與公共利益。其中，在太陽光電發電領域已累積十餘年的知識與專業技術，成功投資開發並運營國內外太陽光電電廠，目前累計設置容量為 98.56MW，未來仍將持續增建太陽光電電廠，以每年新增 30MW 為目標。

為持續創造再生能源發展、降低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等綠色效益，本公司規劃發行綠色債券，本債券所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符合本投資計畫書所訂綠色投資計畫。

貳、計畫內容及認定標準

本公司係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之綠色債券原則 (GBP, Green Bond Principles)、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範，據以訂定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本計畫書包含四大內容：（一）綠色投資計畫 (Use of proceeds)、（二）專案評估與篩選流程 (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三) 資金運用管理計畫 (Management of proceeds)及(四) 發行後報告揭露 (Reporting)。

本公司發行本債券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

本計畫書業經外部第三方認證機構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符合櫃買中心作業要點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綠色債券原則(GBP)之評估意見，確認所募資金將全數用於計畫書中綠色投資計畫，並符合櫃買中心作業要點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綠色債券原則(GBP)所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之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一、綠色投資計畫

本投資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預計將所募資金全數用於符合下表計畫項目之支出與再融資，資金用途及預期環境效益如下表：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環境效益	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光電電廠投資開發與設置	若以資金新台幣 100 萬元投入，預估可興建 25KW 太陽光電電廠，年發電約 2.87 萬度，相當於減碳約 14.63 公噸	SDG 7 乾淨且可負擔的能源 

註：既有項目再融資以不超過該次募集資金 50%為原則，且該既有項目之核貸日期須於該次債券發行日期之前 24 個月以內。

二、專案評估與篩選流程

本公司綠色債券適用之案件評估與篩選流程，係由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於作業要點中所列示之綠色投資計畫範圍內，先確立本計畫之綠色投資項目，再由資金使用單位於該項目中篩選符合綠色債券資金用途之專案後，送交公司經營策略委員會審核，並規範綠色債券所募資金將限用於前述之專案範圍內，並可依公司未來之太陽光電電廠開發實務

需求於該範圍內進行調整。未來若擬用於新增之專案，將再送交公司經營策略委員會審核後始可動用。

三、資金運用管理計畫

本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將於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由本公司或資貸子公司投入綠色投資計畫或償還上述計畫之借款，未動撥餘額將規劃運用於不涉及股權之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如定存、國內貨幣型基金或短期票券等。

各項綠色投資計畫設有專案代碼，便於內部辨識及管理，並另設有獨立資金專戶及編製每月綠色債券資金運用報表，以利公司財務部追蹤上述計畫資金撥付紀錄，確保資金運用狀況符合本計畫書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金用途。

四、發行後報告揭露

本公司於綠色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將依現行規定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由認證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資金運用計畫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涵蓋債券名稱、綠色投資計畫項目清單與簡要說明、各類綠色投資計畫資金分配情況、實際使用及閒置資金運用情況與環境量化效益等。並於規定期限內，將上開資金運用情形及其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輸入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前述申報作業規範如有修正，本公司將依最新法規要求辦理各項申報作業。

本公司預計將於本債券發行後下一年度揭露綠色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所示：

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再生能源設備裝置容量 (MW) 2.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 (MWh) 3.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tons CO ₂ e)

註：上述綠色投資效益衡量指標為預計內容，未來實際衡量指標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中鼎大樓 2 樓 201 會議室

出席董事：廖俊喆、王關生(廖俊喆代理)、沈平、施雲鵬、劉陽明、簡又新

出席獨立董事：于樹偉、周珊珊、蔡金拋

列席主管：稽核主管詹佳琳

會計主管姚丹青

財務主管黃中薈

人資主管陳淑幸

法務顧美春

主席：廖俊喆

紀錄：江重寧

(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二、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本案准予備查)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案准予備查)
- 四、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本案准予備查)
- 五、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報告。(本案准予備查)
- 六、民國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案准予備查)
- 七、董事參訪行程報告。(本案准予備查)
- 八、業務經營報告。(本案准予備查)

承認事項：

- 一、案由：依法提出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 審議追認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近期為關係企業提供之背書保證案計有 3 件。
- (二)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為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 3,417,423 仟元，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最高者為新台幣 2,106,323 仟元，均未超過規定限額。背書保證追認彙總表詳如附件一-1(略)，背書保證明細詳如附件一-2(略)。
- (三) 本案業已提報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追認。
- (四) 敬請 審議追認。

(本案利害關係人：廖俊喆董事長及施雲鵬董事)

決議：

- (一)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追認。
- (二) 廖俊喆董事長為本公司、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下稱昱鼎能源)及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下稱耀鼎)董事，施雲鵬董事為本公司、昱鼎能源、昱鼎電業(股)公司(下稱昱鼎電業)及耀鼎董事，其中昱鼎能源及昱鼎電業為本公司 100% 持股，無利益迴避之必要，惟擔任耀鼎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已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委由于樹偉獨立董事代理主席。
- (三) 經代理主席徵詢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他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准予追認。

二、案由：依法提報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詳如附件二(略)，請 審議追認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永豐商銀忠孝分行辦理額度新台幣 300,000 仟元之融資額度，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 (二) 本案業已提報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追認。
- (三) 敬請 審議追認。

決議：

- (一)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追認。
- (二)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准予追認。

討論事項：

一、案由：謹擬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案，詳如說明，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零點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 (二)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計新台幣 870,074,437 元，擬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5,200,000 元(提撥率約 0.6%)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04,816 元(提撥率約 0.04%)，均以現金分派發放。
- (三) 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金額，與民國 109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 (四) 本案依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送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報告。

(五) 本案業已提報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六) 敬請 審議。

決議：

(一) 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依法提出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詳如說明，請 審議案。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 上開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及林一帆兩位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詳如附件三(略)。

(三) 本案依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併同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簽章，並提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承認。

(四) 本案業已提報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五) 敬請 審議。

決議：

(一)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三、案由：謹擬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說明，請 審議案。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三(略)所附。

(二) 本案依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簽章，並提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 股東紅利之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四) 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擬由本公司以其它收入或費用列帳。

(六) 本案業已提報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七) 敬請 審議。

決議：

(一)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四、案由：提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說明，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已完成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自行評估結果說明，詳如附件四-1(略)。
- (二) 敬請同意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四-2(略)，俾供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 110 年 3 月底前，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刊登於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三) 本案業已提報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 (四) 敬請 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
- (二)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詳如說明，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 擬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略)。
- (二) 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送 110 年股東常會公決。
- (三) 敬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詳如說明，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 擬依據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總說明」、「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方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1(略)至六-5(略)。
- (二) 上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公決。
- (三) 本案業已提報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 (四) 敬請 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
- (二) 劉陽明董事提及因公司法無「集團」概念，建議將「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中之「中鼎集團之關係企業」修改為「中鼎工程(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中鼎集團)」，較符合公司法精神。
- (三)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建議案通過。

七、案由：謹擬訂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詳如說明，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 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27 號(沃田旅店 505 會議室)。
- (三) 會議重要議程：
 - 1、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議本公司民國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本公司分派民國109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4)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5) 本公司與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報告。
 - 2、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 (2)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 3、討論事項：
 - (1) 本公司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 (2) 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 (3) 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 4、臨時動議
 - (四) 若因新型冠狀病毒防疫作業影響而需變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至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 (六) 停止過戶期間：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至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 (七) 其他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及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謹報請 鑒核。
 - (八) 敬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八、案由：謹擬訂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處所，詳如說明，請 審議案。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擬訂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止，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地點為本公司總管理處，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32 號 5 樓。

(二) 敬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九、案由：擬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案，詳如說明，請 審議案。

說明：

(一) 本公司員工執行歷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認購情形如下：

發行期別	認購價格(元)	執行單位(張)	發行新股股數(股)
107 年度	147.4	52,353	52,353
合計		52,353	52,353

(二) 依本公司歷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 690,285,640 元。

(三) 本案業已提報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四) 敬請 審議。

決議：

(一)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十、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準則」部分條文，詳如說明，請 審議案。

說明：

(一) 擬配合本公司調整薪資級距及員工獎酬政策，修訂「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略)。

(二) 本案業已提報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三) 敬請 審議。

決議：

(一) 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擬修訂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詳如說明，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 3%，業經第四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在案。
- (二) 惟經評估台灣一般產業 110 年度預計薪資調幅，為持續維持公司一定之市場競爭力，擬將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暨經理人階層薪資平均調幅由前述 3% 上調至 3.4%，並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算，惟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仍在職之員工暨經理人階層，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差額，本公司將以「其他特殊獎金」一次發給。
- (三) 本案業已提報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 (四) 敬請 審議。

(本案利害關係人：廖俊喆董事長及施雲鵬董事)

決議：

- (一) 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 廖俊喆董事長及施雲鵬董事因身為崑鼎公司員工及經理人階層，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已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委由于樹偉獨立董事代理主席。
- (三) 經代理主席徵詢除利益迴避董事外其他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擬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以下稱信鼎)、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以下稱暉鼎)、倫鼎(股)公司(以下稱倫鼎)及裕鼎(股)公司(以下稱裕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詳如說明，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 信鼎、暉鼎、倫鼎及裕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處理程序修正時，應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母公司董事會決議。
- (二) 依據各公司實務運作，信鼎、暉鼎、倫鼎及裕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另信鼎及暉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前述修訂業已分別經信鼎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暉鼎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倫鼎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及裕鼎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在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1(略)至附件八-6(略)。
- (三) 本案業已提報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 (四) 敬請 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
- (二) 劉陽明董事提及因公司法無「集團」概念，建議將信鼎與暉鼎「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中之「中鼎集團之關係企業」修改為「中鼎工程(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中鼎集團)」，較符合公司法精神。
- (三)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建議案通過。

十三、案由：擬發行 110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包含綠色債券)，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20 億元整，詳如說明，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 為支應本公司或子公司中長期營運資金或償還債務或綠色投資計畫，擬一次或分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包含綠色債券)，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20 億元整。
 - (二) 擬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20 億元整，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按面額發行。
 - (2)發行期間：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
 - (3)發行利率：採固定利率，依市場狀況決定。
 - (4)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
 - (6)付息辦法：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付、計息一次。
 - (7)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 (8)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支應本公司或子公司中長期營運資金或償還債務或綠色投資計畫。
 - (9)擔保方式：無擔保。
 - (三) 本次發行公司債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擬發行之公司債採固定利率，係屬中長期資金，規劃於市場利率相對低點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風險，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長期資金之穩定性，並實踐公司永續治理之經營理念。
 - (四) 本案所定之發行條件(包括發行總額、票面利率等)、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發行細節、發行相關機構、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決定。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須變更或補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並代理本公司簽署、用印或交付一切有關發行公司債契約及文件。
 - (五) 本次申請發行之公司債獲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於櫃檯買賣。
 - (六) 本案業已提報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七) 敬請 審議。
- 決議：
- (一)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
 - (二)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簡又新董事、沈平董事、于樹偉獨立董事及周珊珊獨立董事(依董事發言順序)：
鑒於政府積極推展再生能源、最近台灣地區水情吃緊及零廢製造興起，於崑鼎引發太陽能發電、再生水、海水淡化及中科回收再利用等機會；另因技術人力流向科技業引發人力招募問題，崑鼎雖可於此階段開發多樣商機，但仍應考量自身資源及可承擔風險，慎選案件，請經營團隊研議後於董事會報告。

散 會

主席：廖俊喆



紀錄：江重寧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甲券發行金額為壹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壹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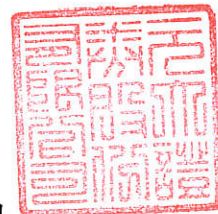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0 年 5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日期：110 年 5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韓蔚廷

日 期：110 年 5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期：110 年 5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日期：110 年 5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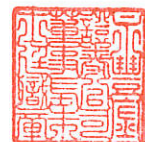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10 年 5 月 19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俊喆

